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2〕21号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工作的通知

宛城区、卧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保障的指导意见》（宛自然资办〔2021〕46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区产业用地土地供应流程的通知》（宛自然资〔2021〕75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工业、仓储物流项目部分规划审批权限的函》（宛自然资〔2022〕24号）等文件精神及市放权赋权工作要求，市中心城区的规划审批、土地报

批、土地供应等工作由各区(管委会)负责。测绘作为上述事项的技术服务工作之一，为适应放权赋能改革需要，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现就加强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监督管理工作，常态化推进本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等相关工作要求，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协同，常态化推进“多测合一”工作。工程建设项目三个阶段的测绘事项，每个阶段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或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避免重复测绘，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

## 二、强化区域监管

“多测合一”改革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清理、取消测绘服务市场的限制性地方保护措施，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在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自行选择测绘单位。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多测合一”的前置条件。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管、汇交、审核等监管机制。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不断提升成果质量。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单位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问题的，严格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三、实行月报制度

为及时了解“多测合一”工作推进情况，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向市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报送不少于一个的“多测合一”案例，内容包括案例介绍、“多测合一”成果资料，案例介绍要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局主要领导签字。月报制度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市局每月底对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